

TAX&CUSTOMS

TAX&CUSTOMS

财税与海关法律资讯

2026 年 8 月

本期编辑：任雪丽、吴宪峰

审 核：杨阳

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一、 新规速递..... - 3 -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 3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动政策规范落实的通知..... - 6 -

3.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的公告..... - 10 -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11 -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14 -

6.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97 号（关于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公告）..... - 15 -

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7 年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 16 -

8.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88 号（关于全面推广《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两证合一”改革的公告）..... - 18 -

9. 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804 号——财务共享服务》的通知..... - 20 -

10.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 - 32 -

二、 新闻资讯.....	42 -
1. 税务总局印发公告进一步优化企业重组所得税处理征管规定 ..	42 -
2.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4 -
3.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分类与代码》、《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登记指南》国家标准发布	46 -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司负责人就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答记者问	48 -
5. 全国首单保税游艇试航试驾业务落地前海	52 -
6. 税收数据显示：我国具身智能产业总体发展向好	54 -
7. 中国海关与摩洛哥海关签署 AEO 互认安排	56 -
三、 指导案例.....	58 -
1. 平台引流藏猫腻 个人账户收巨款——揭秘北京春楠亲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偷税案	58 -
2. 消失的网络电商 幕后的“影子老板”——揭秘聊城开发区奶泡商贸经营部网络店铺隐匿收入偷税案件	62 -
四、 委员会动态.....	66 -
1、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召开 2026 年中会议 ..	66 -

一、 新规速递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关税〔2026〕20 号**

为进一步完善消费税制度,现将电池消费税政策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按照 2%税率征收消费税;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对上述电池产品按照 4%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对光伏电池(又称太阳能电池)按照 2%税率征收消费税;自 2028 年 4 月 1 日起,对光伏电池按照 4%税率征收消费税。

三、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光伏电池中的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砷化镓电池免征消费税。

四、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享受上述减免税政策的电池产品,应当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没有国家标准的产品,不得享受上述减免税政策。

纳税人应当在首次申报电池产品减免消费税之前,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当

持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 CMA 徽标), 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包括相应电池检测项目。

五、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 或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 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六、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 不缴纳消费税;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以外的产品或用于其他方面的, 应当在移送使用时申报缴纳消费税。

七、除上述规定外, 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5〕4 号)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公告为准。

电池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见附件 1, 电池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税税目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附件: [1.电池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pdf](#)

[2.电池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税税目.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1171/content.html>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动政策规范落实的通知

税总货劳发〔2026〕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落细 [《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 2026 年第 74 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便利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服务，规范业务办理，现就离境退税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离境退税无纸化办理要求，简化业务办理手续

为实现离境退税的无纸化办理需求，税务总局积极推进离境退税服务智能化升级，实现离境退税申请单和退税物品销售发票的电子信息在线流转，支持离境退税全程无纸化办理。购物开单环节，支持退税商店向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电子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电子发票等资料（以下称电子资料）；验核环节，对于系统提示需验核的，海关凭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退税物品及电子资料即可开展线上验核，对于系统提示免于验核的，海关无需验核；审核环节，代理机构凭有效身份证件及电子资料即可线上审核办理退税；税务结算环节，代理机构可留存电子资料。若境外旅客有获取纸质离境退税资料的需求，退税商店应予以提供。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境外旅客及时准确掌握离境退税无纸化办理流程；要深化对退税商店及代理机构的业务指导，细化业务标准与操作规则，切实保障离境退税无纸化办理各环节有序衔接、高效运行。

二、优化“即买即退”办理流程，助力异地业务互认

为推动“即买即退”异地通办，在风险可控、业务合规、跨区域代理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税务总局通过信息系统配置优化“即买即退”业务流程，支持代理机构在退税商店开单后线上审核退税。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退税商店开具“即买即退”申请单时，可通过上传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开单地代理机构在线完成离境退税资料审核；离境地代理机构对境外旅客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并按现行规定办结退税。

各地税务机关要会同行业监管部门推动代理机构间业务协同互认，积极引导各代理机构规范提供“即买即退”服务，进一步提升购物退税体验，助力打造更便捷的购物即退税消费场景。

三、推进网上商店离境退税试点，拓宽离境退税购物渠道

为丰富离境退税服务场景，税务总局积极推动网上商店离境退税试点工作，支持具备乐企平台对接能力的退税商店通过线上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境外旅客销售退税物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各省级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网上商店离境退税试

点，有试点意愿的地区可依据退税商店申请选取 1-2 家试点商店，依托税务总局统一标准的系统接口和技术规范，做好离境退税网上商店与乐企平台等系统对接，保障线上线下退税业务标准统一、流程一致、办理规范，有序拓展网上购物离境退税服务场景，满足境外旅客多元购物退税需求。

四、推广全国离境退税服务码，提高办理智能化水平

为进一步便利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税务总局依托已上线运行的离境退税信息录入二维码，拓展形成全国通用的离境退税服务码，支持境外旅客扫码录入信息办理离境退税，并在线查看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离境退税办理进度、资金退付情况。购物开单环节，退税商店可通过扫码自动采集境外旅客预录信息，实现高效快速开单；海关验核和代理机构审核环节，均可通过扫码调取境外旅客的离境退税申请单，按规定办理离境退税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持续优化宣传方式，积极开展离境退税服务码推介应用；推动离境退税服务码相关标识全方位布设，覆盖退税商店、海关、代理机构办理现场及商圈、景区等重点场所。积极引导退税商店鼓励境外旅客扫码体验，协助操作、解答疑问，提升离境退税服务码的使用范围和频率。

五、强化离境退税风险防控，确保业务合规办理

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认识，准确把握《通知》部署要求，在优化离境退税服务的同时加强风险防控，规范退税商店业务办理，

强化合规意识。对参与或组织套代购、走私回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退税商店，一经发现，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资格，并依法依规处理。深化部门协作，严厉打击套代购、走私回流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守法、公平、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助力入境消费市场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24/c5251103/content.html>

3.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wps](#)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 7 月 1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51175/content.html>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等文件规定，现对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的居民企业股东与被合并（被分立）企业、合并（分立）企业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的，达成一致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其余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应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

合并（分立）企业按照前款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可选择按该资产和负债的原计税基础确认计税基础，并将对应的公允价值和原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单独作为一项资产，自重组日所属年度起分 10 年均匀在税前摊销扣除。此方法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二、按照第一条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日持有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股权比例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均应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且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前述股东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的，不再符合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已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除前述股东外，达成一致的其他股东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导致达成一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再超过 50%的，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三、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非居民企业。上述股东应按现行规定进行所得税处理。

四、本公告适用于重组日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企业重组业务。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其他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0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8 号）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8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51155/content.html>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纳税人新取得及本公告实施前已取得的上述类型车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征收车船税。

本公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 7 月 2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0801/content.html>

6.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97 号（关于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海关总署决定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对涉及出口硫酸铵的 2 个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海关监管条件“B”，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调整后的监管要求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调整表.xlsx](#)

海关总署

2026 年 7 月 9 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7/20/article_2026072009115472035.html

7.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7 年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6〕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长春 2027 年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长春大冬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执委会按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

证，免征执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执委会为举办长春大冬会进口的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长春大冬会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长春大冬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长春大冬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 2026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0884/content.html>

8.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88 号（关于全面推广《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两证合一”改革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进口机动车辆通关效率，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海关总署、公安部决定全面推广《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以下简称《证明书》）和《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以下简称《随车单》）“两证合一”改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依法向海关申报进口的汽车、摩托车，对原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关于《货物进口证明书》相关事宜的公告）、《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1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修改）分别签发《证明书》和《随车单》的，在进口车辆办结放行手续并经检验合格后，签发“两证合一”的《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以下称新版《证明书》）。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自进口汽车、摩托车放行并经检验合格后三年内向海关提出签发新版《证明书》申请。

三、进口非中规车的，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在报关单“规格型号”栏目中申报原销售目的国车版、型（如“原欧规”“原美规”“原加规”“原中东规”等）。

四、进口货物收货人申请仅签发《证明书》或者《随车单》之一的，按照原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五、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中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本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海关总署、公安部公告 2024 年第 70 号以及海关总署、公安部公告 2025 年第 8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公安部

2026 年 6 月 16 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6/24/article_2026062414084083190.html

9.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804 号——财务共享服务》的通知

财会〔2026〕9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22 号）、《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 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 号）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提升单位管理会计工作水平，推动会计工作数智化转型，根据《管理会计基本指引》（财会〔2016〕10 号），我们制定了《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804 号——财务共享服务》，现予印发，请各单位在开展管理会计工作中参照执行。

财政部

2026 年 6 月 23 日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804 号——财务共享服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建设与运营，促进财务共享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推动会计工作数智化转型，根据《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集约化需求强、具有财务共享服务意愿和能力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

第三条 财务共享服务，是指依托信息技术和流程管理，将单位分散的、同质化的、可标准化的、业务量大的财务及与财务相关的业务集中，持续进行标准化、专业化、流程化、信息化处理的管理模式，以实现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风险管控、促进降本增效、深化数据赋能、推动科学决策等目标。

第四条 财务共享服务通常包括费用报销、应收应付管理、会计核算、资金和资产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基本服务，在此基础上，也可以提供财务分析与报告、预算执行监控、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数据服务等拓展服务。

第五条 财务共享服务的主要特征如下：

（一）标准化。以标准化服务为产品，为单位各业务单元和管理层级提供多维度的专业化服务支持。

（二）流程化。以端到端的业务流程为核心进行组织与运营，通过持续的流程再造、优化与系统固化，实现业务高效、规范运转。

（三）约束性。以标准化流程和系统控制强化制度执行力，保障业务处理合规、统一。

（四）客观性。以客观独立为基础，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同时维持专业判断的一致性。

（五）数智化。以现代信息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流程自动化等）为依托，实现财务服务的远程处理、数据集中与流程自动化，为服务规模化、管理精细化、决策科学化提供支撑。

第二章 应用环境

第六条 单位开展财务共享服务，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导向原则。单位应具有明确清晰的、有前瞻性的、紧贴单位发展战略和财务管理发展方向的目标和定位，并与单位数智化转型战略相协同。

（二）标准统一原则。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财务流程、核算标准和数据口径，确保全业务链条的标准化运作和高效协同。

（三）数智驱动原则。单位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业务、财务、税务、资金等内外部各类数据互联互通，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财务管理模式，积极提升财务共享服务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四）风险防控原则。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与内部财会监督体系，对相关风险进行系统识别、科学评估、及时预警、有效应对与持续监控，确保财务数据安全、业务流程合规、内部控制有效。

（五）价值服务原则。单位应以提升单位整体价值为目标，通过数据服务与流程协同，支持业务决策与战略落地，为单位

员工、业务单元、管理层提供专业化财务服务，提升业财融合创造价值的能力。

（六）成本效益原则。单位应充分评估财务共享服务建设的投入产出比，结合自身规模与业务需求选择适配的建设模式，确保管理效益大于成本支出。

第七条 单位开展财务共享服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组织基础。具备一定规模，拥有多个独立核算主体、分支机构或内部业务单元，或存在多个业态模式，财务相关业务具有同质化、可标准化等特征，单位管理层认可且支持财务共享服务理念并形成明确的规划，具有相应的变革管理能力，并在各层级达成共识。

（二）标准化基础。具有较为全面的会计标准化体系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政策、会计科目、业务场景、核算规则、工作流程、单据附件、成本核算对象、报表体系、基础数据、数据接口等内容。

（三）信息化基础。具备与财务共享服务建设阶段相适配的信息化条件，包括业务系统、核算系统、报表系统、资金管理系统等，拥有支持系统集成和数据交互的基础环境和相应的系统安全防护体系，能够逐步实现数据集中管理和业务流程自动化处理。

第八条 单位通常以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为载体开展财务共享服务。以其他方式开展财务共享服务的，应建立相应机制，

确保其提供服务的组织在规划、建设、运营与评价等关键环节达到与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同等的要求与标准。

第九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采用财务共享服务模式，不改变、也不得转移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的法定责任。单位可通过签订服务协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式，明确财务共享服务模式下，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与各相关部门等的职责边界、服务标准、审批权限移交规则、会计档案保管责任、差错纠正流程、差错追溯与责任认定机制等事项。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作为财务共享服务的具体执行机构，应就其服务过程与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包括流程标准化、执行合规性、财务数据处理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共享流程内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财务数据安全性等。

第三章 应用程序

第一节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单位应坚持数据驱动，以提供高质量财务数据为基础，实现价值创造的建设目标，明确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形成战略财务、业务财务、共享财务“三位一体”的财务管理模式，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完善协同机制，发挥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作为单位数据中心的价值，推动单位会计数智化转型。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规划与建设一般应包括战略框架、会计标准化建设、业务流程再造、组织和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的战略框架一般需要明确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目标、定位与业务范围，如全流程共享、模块化共享等，确定整体的建设模式，如单中心、多中心模式等。

第十二条 单位在规划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时，应科学审慎地确定其布局模式与物理选址。选址决策应综合考虑战略与业务协同、人力资源保障、区域政策、运营成本与基础设施、风险管理与业务连续性等关键因素，并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以保障中心的高效运营与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单位应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搭建并持续完善会计标准化体系，对业务活动、管理机制等建立统一的流程和规范，包括会计政策标准化、会计科目标准化、业务场景标准化、审核规则标准化、核算规则标准化、工作流程标准化、单据附件标准化、成本核算对象标准化、会计报表标准化、基础数据标准化、会计档案标准化、数据接口标准化等。

第十四条 单位应明确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业务流程，兼顾财务规范与业务效率，选择合适的方法进行端到端流程再造，将流程再造的成果固化形成标准规范并持续优化。

第十五条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组织和人员建设一般包括组织形式设置、内部组织架构设计、岗位设置、人员配置等内容。

(一) 单位应根据战略和管理需要, 确定适配的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组织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财务部门内设机构、与财务部门平级的职能部门或独立法人的服务公司等。

(二)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内部组织架构通常采用流程化运作方式, 归并同质化业务, 进行专业化分工, 保障高效协作。

(三) 单位应结合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业务范围、业务类型及业务规模等影响因素设计岗位体系, 明确岗位职责、能力要求,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要求, 保证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四) 单位应考虑岗位特点与员工发展, 实施科学的人员配置, 实现人岗匹配。

第十六条 单位应围绕业财一体化程度、系统功能架构完整度、信息系统安全等方面, 推进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财务信息系统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报销、会计核算、应收应付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业务报表、共享运营、电子档案等系统。信息系统设计应具有模块化、开放性及较高的扩展性, 能够适应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 强化数据集中管理与数据标准化, 并做好与司库管理系统等其他信息系统的衔接。

单位应加快财务信息系统和业务系统的一体化建设,促进财务信息系统与内外部相关系统的集成,实现业务流程与财务流程的端到端协同,减少流程断点,促进数据共享。

第十七条 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共享相关信息系统与数据的安全防护体系,做好数据备份、灾难恢复和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建设,明确信息系统用户权限,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及数据安全。

第十八条 单位应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有序推进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和实施。同时,单位应搭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变革管理、组建核心团队、建立工作机制、开展财务共享知识与培训、完善配套制度等。

第二节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运营与评价

第十九条 单位应遵循总体发展目标,结合财务共享服务当前的运营水平构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运营与评价体系,逐步完善运营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绩效评价并持续提升其服务水平。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运营一般应包括标准化管理、流程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以及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对中心日常运营的各项活动建立系统性的约束与优化机制,并及时开展相关标准规范的动态更新,确保标准与业务发展同步。

第二十一条 单位应加强财务共享服务流程动态优化管理,将流程设计与信息系统相结合,为管理会计应用提供高质量数据基础,不断提高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高度重视财务共享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战略发展需求和业务特点,统筹规划人才发展路径,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将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打造为财务人才储备与培养基地,促进员工职业成长与组织效能提升的协同发展。

(一) 在人才结构管理方面,单位应基于人力资源整体规划,为财务共享服务科学配置各类专业人才,着力培养兼具财务专业、数据分析能力与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适应人机协同、智能驱动的新型工作模式。单位应推动传统核算业务向智能化方向转型,建立与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财务人员从基础核算向价值创造转型。

(二) 在职业发展建设方面,单位应针对财务共享服务人员建立科学的人才发展通道。引导员工从重复性操作岗位向分析决策岗位转型,实施转岗培训与内部轮岗计划,建立财务共享服务人员与战略财务、业务财务的轮岗交流机制,为员工提供多元化成长路径。完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推动员工更好地承担数据分析、运营优化等价值创造类任务,有力支撑员工职业发展。

(三) 在创新管理方面, 单位应针对财务共享服务人员建立创新激励机制, 营造创新氛围, 鼓励员工创新, 发挥员工主观能动性。根据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创新指引和规范, 建立长效创新机制, 形成创新文化。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建立与财务共享服务相关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体系, 加强日常监控、定期维护、性能优化和权限安全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 及时处理信息系统故障和差错, 保障业务连续性及数据安全。

第二十四条 单位应制定财务共享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规范, 明确质量控制标准, 建立服务质量稽核机制和业务质量评价体系, 同时确保业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制定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绩效管理办法, 明确绩效评价标准, 实现运营过程绩效可视化, 持续提升所提供服务的品质、效率并降低成本。

单位在开展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绩效评价时, 应兼顾共享服务水平与中心自身建设水平两个维度, 综合考虑效率、成本、质量、满意度、价值创造等方面设定具体指标。共享服务水平维度包括但不限于单据处理时效、处理准确率、服务满意度等指标; 中心自身建设水平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覆盖率、自动化率、数智化场景数量等指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和管理需要, 合理设定各指标权重, 并动态调整。单位可结合管理需要, 将预算管控、成本分析、风险防控和决策支持等管理

会计应用的成效纳入综合评价范围,促进财务共享服务向价值创造转型。

单位应建立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流程优化、绩效考核等挂钩,形成管理闭环。

第四章 财务共享服务的数智化建设

第二十六条 单位应围绕财务共享服务的核心特征,以构建与财务共享服务模式深度匹配的技术能力为目标,分阶段、分层次推进其数智化建设。重点实现业务流程智能化、数据治理与分析体系化、监控与预警实时化,进而系统提升财务共享服务的运营效能、数据价值与风险韧性,驱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从交易处理中心向数据服务中心与智能化管理支撑平台转型。

第二十七条 单位应重点推进已标准化业务流程的智能化升级。在费用报销、采购付款、销售收款、会计核算等高频、规则明确的领域,规模化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从重复性人工操作向自动化、智能化执行的系统性转变,持续提升处理效率、准确性与一致性。单位应安全稳妥有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财务共享服务领域的应用,确保算法决策的合规性与可解释性,并建立与业务风险相匹配的审核与监督机制。

第二十八条 单位应基于财务共享服务集中的财务数据及相关非财务数据,建立覆盖数据采集、加工、应用、存储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体系,明确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

全等关键要素，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规定。通过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服务于管理决策的算法与模型，推动高质量财务数据在绩效管理、风险预测与经营优化等领域的应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建立覆盖财务共享服务全流程的智能化运营监控与风险预警体系，对合规执行、数据安全、流程效率、系统性能等进行动态监测，自动预警潜在风险并提供对异常情况的原因分析与处置建议，以提升风险主动防控与运营主动干预能力。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2026 年 07 月 01 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606/t20260630_3992536.htm

10.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

财会〔2026〕7 号

根据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切实解决我国企业相关会计实务问题，并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 政 部

2026 年 6 月 4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

一、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

（一）会计处理。

1.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

对于某项金融资产，当企业收取现金流量的最终合同权利仅限于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时，该金融资产具有无追索权特征，

此时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而非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在该情形下，金融资产的合同可能采用本金和利息的方式描述合同现金流量，但其合同现金流量未必代表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企业在确定其是否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应当评估特定基础资产或其现金流量与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联系（即穿透），并考虑该联系如何受债务人发行的次级债务或权益工具等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产生了其他现金流量或以一种与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一致的方式限制了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基础资产是金融资产还是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前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2. 合同挂钩工具。

在某些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交易中，发行人可能利用多个合同挂钩工具（即多个分级）来确定向金融资产持有人付款的顺序，每一分级均有其优先劣后顺序，该顺序明确了发行人将金融工具基础池产生的现金流量分配至该分级的次序，即形成“瀑布支付结构”。这种通过“瀑布支付结构”建立的向不同分级持有人付款的优先顺序，引发了信用风险集中，并导致基础资产的现金短缺在不同分级持有人之间不成比例的分配；对

于某一分级持有人, 仅当发行人取得足够的现金流量以满足更优先级的支付时, 其才有权取得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在前述类型的交易中, 各分级持有人应当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 而不适用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要求。

某些包含多项债务工具的交易, 形式上可能具有合同挂钩工具的特征, 但实质上是为增强对某些债权人的信用保护而设计的借贷安排。例如, 债务人发起设立某一结构化主体, 由该结构化主体持有将产生用以偿付债权人的现金流量的基础资产并发行优先级和次级债务工具, 其中优先级债务工具由债权人持有, 次级债务工具由发起人 (即债务人) 持有且在优先级债务工具被偿付前发起人没有实际能力出售次级债务工具。在前述情形下, 此类债务工具的持有人应当适用金融资产的一般分类要求以及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要求, 而不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

合同挂钩工具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条件之一, 是其基础资产必须包含一项或多项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工具。前述基础资产可以包含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要求, 但其合同现金流量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工具 (如某些租赁应收款)。对于受余值风险影响的租赁应收款, 以及包含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 (如市场租金率等) 挂钩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租赁应收款, 其

合同现金流量不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等准则。

（一）会计处理。

1.可兑换性的定义和评估。

一种货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是指企业能够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通过可在兑换交易中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某一市场或兑换机制将该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前述一定时间范围允许因法律或监管规定、公共假期等实际因素导致的兑换业务办理的正常延迟。相关延迟是否属于正常延迟取决于具体事实和情况。

企业应当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如果企业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只能取得金

额不重大的另一种货币，则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即使另一种货币可以反向兑换为该货币，企业仍可能认定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在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 应当考虑企业取得另一种货币的能力，而非取得另一种货币的意图或决定。当满足可兑换性定义的其他全部要求时，如果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如通过第三种货币间接兑换）取得另一种货币，即使其没有意图或未决定取得另一种货币，应当认定该货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2) 应当仅考虑能够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市场或兑换机制。强制执行权力源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某一市场或兑换机制中的兑换交易是否产生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和义务取决于相关事实和情况。

(3) 应当考虑企业取得另一种货币的目的。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取得另一种货币适用的汇率可能因目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企业采用记账本位币报告外币交易时，应当假定其取得另一种货币的目的是变现或结算各单项资产、外币交易或负债；企业的列报货币（即财务报表列示所采用的货币）不是记账本位币时，应当假设其获取另一种货币的目的是变现或结算其净资产或净负债；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折算时，应当假定其取得另一种货币的目的是变现或结算其境外

经营净投资。企业在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应当按照前述不同的目的分别进行评估。

(4) 应当通过比较企业基于特定目的能够取得的另一种货币的金额与企业出于该目的需取得的另一种货币的总金额，判断能够取得的另一种货币的金额是否不重大。例如，对于承担以外币计价的负债的企业，应当通过比较其为清偿该负债所能够取得的外币金额与该以外币计价的负债总余额，判断其基于清偿负债目的所能够取得的外币金额是否不重大。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

当一种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对计量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估计，使其能够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

3.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方法。

在满足上述有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估计要求的情况下，企业可采用未经调整的可观察汇率或其他估计方法，对相关即期汇率进行估计。

(1) 采用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

一种货币在某一目的下（如支付股利）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但在其他目的下（如进口商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的，企业应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因素，以判断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是否满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

①是否存在多个可观察汇率。如存在多个可观察汇率，可能表明这些汇率包含对出于特定目的取得另一种货币的“激励”或“惩罚”，因而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②可兑换货币的用途。如企业能够取得的另一种货币仅限于有限用途（如进口紧急物资），则该汇率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③汇率的性质。相较于受监管部门管制及其他经常性干预的汇率，可观察的自由浮动汇率更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④汇率更新的频率。相较于长期不变的可观察汇率，每日或以更高频率更新的可观察汇率更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2）采用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

一种货币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但在后续期间恢复该目的下的可兑换性的，企业应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因素，以判断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是否满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

①计量日与可兑换性恢复日的时间间隔。时间间隔越短，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越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②通货膨胀率。如经济体处于高通货膨胀（含恶性通货膨胀）状态，则其货币在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3）采用其他估计方法。

企业可采用其他可观察汇率（包括通过不产生可强制执行

权利和义务的市场或交换机制中的兑换交易的汇率) 并经必要调整后, 作出满足本解释要求的即期汇率估计。

(二) 披露。

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理解货币缺乏可兑换性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 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按照上述披露要求,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 缺乏可兑换性的货币以及导致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的具体限制;

2. 受影响的交易;

3. 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4. 所使用的即期汇率以及该汇率是否为未经调整的可观察汇率或采用其他估计方法确定的即期汇率;

5. 企业采用的估计方法以及所使用的输入值和假设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6. 因相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导致企业面临的每类风险的定性信息, 以及面临每类风险的资产和负债的性质和账面价值。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 企业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 境外经营的名称和主要业务所在地, 以及该境外经营是

否为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分支机构；

2.境外经营的汇总财务信息；

3.可能要求企业向该境外经营提供财务支持的合同安排的性质和条款（包括导致企业面临损失的事件或情形）。

（三）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并按以下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1.企业采用记账本位币报告外币交易并确定相关外币与其记账本位币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和按外币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影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2.企业采用的列报货币不同于其记账本位币或企业折算境外经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时，认定企业的记账本位币或该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进行折算；如企业的记账本位币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状态，还应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权益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影响应当作为对报表折算差额累积金额（作为单独项目计入权益）的调整进行处理。

三、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2026 年 06 月 17 日

来源: 财政部网站 (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606/t20260615_3991686.htm

二、 新闻资讯

1.税务总局印发公告进一步优化企业重组所得税处理征管规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时间：2026-07-17

近日，为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简称《公告》)，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将达成特殊性税务处理一致性意见的居民企业股东持股比例由100%放宽至50%，适当扩大重组当事各方主体类型，并规范执行口径，为企业重组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据了解，此前政策要求包括所有股东在内的重组当事各方均达成意见后，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近年来，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等重组业务逐渐增多，希望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诉求也越来越多。但上市公司股东众多，所有股东均一致同意的难度较大，难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此外，上市公司股东还包括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非居民企业等类型，也会影响居民企业当事方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公告》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重组希望便捷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需要，进一步优化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处理征管口径，及时回应各方诉求。这是税务机关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既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又有利于提高政策确定性，降低纳税人遵从成本。

《公告》指出，在合并、分立业务中，持股比例超过 50% 以上的居民企业股东与合并（分立）、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达成一致，且符合其他条件的，可对达成一致的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在当期暂不确认所得，缓解上市公司当期缴税压力，降低财务成本，助力资源有效整合；其余部分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并可选择简便计税方法。合并、分立业务中，如涉及自然人、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以及非居民企业股东，这些股东本身需按现行规定进行所得税处理，但不影响居民企业股东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公告》在适度优化征管口径的同时，遵循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重组权益连续性和经营连续性。比如，要求持股 5% 以上的居民企业股东及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需对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上述大股东在 12 个月以内转让股权的，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

上述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持续落实好企业重组税收政策，引导企业合法合规适用优惠政策，在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的同时，营造法治公平的营商环境。

责任编辑：杨海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51170/content.html>

2.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时间：2026-07-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于 7 月 15 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东北、西南、西北、中南、华北、华东等区域先后统一区域内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规范税收执法、强化税款征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全国层面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奠定了基础。为了更好地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税务总局研究制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这也契合基层税务执法和社会公众期待。

《公告》明确，税务机关应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处罚决定。同时，还明确了“轻微不罚”事项清单和集体审议程序、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以及动态调整裁量基准的要求。

《公告》包含两个附件，分别是《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和《税务行政处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其中，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涵盖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发票及票证、纳税担保、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涉税信息报送等 9 类 66 项行政处罚事项，逐项明确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轻微不罚”

事项清单涵盖从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归纳的 8 项行政处罚事项，并规定具体适用条件。

上述负责人介绍，此次制定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有三个特点：一是统一体例结构，逐项列明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一目了然，便于执行。在裁量阶次上，总体上划分为“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5 个裁量阶次。二是统一基准内容，遵循立法本意，综合选择与违法行为关联度高且能客观反映违法行为性质、危害后果和改正与配合情形的裁量因素进行合理组合，“一把尺子量到底”，实现对违法行为的科学评价。三是防止“一刀切”。充分运用“定额+幅度”方式设置处罚标准，为个案处理留有合理的裁量空间，防止因简单化“一刀切”导致执法不公。

总的来说，《公告》统一全国税务行政处罚尺度，有利于压缩税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空间，防止同案不同罚，平等维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税收治理效能。

此次征求意见将持续至 8 月 13 日，公众可以通过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邮寄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税务部门将认真梳理研究各方提出的可行性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公告》。

责任编辑：杨海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51123/content.html>

3.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分类与代码》、《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登记指南》国家标准发布

来源：资产管理司 时间：2026-07-17

近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47949-2026）、《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登记指南》（GB/T 47950-2026）（以下简称两项标准）。两项标准由财政部组织起草，为推进数据资产嵌入资产管理信息化流程，规范有序开展数据资产管理提供了操作指引，有利于激发数据资产潜能，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对数据资产进行分类并编码。《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分类与代码》遵循《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的分类与编码原则，聚焦数据要素基础属性，将数据资产分为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三类，以及 16 项具体细类，并按大类、中类、小类逐级细分，兼顾分类粒度与实用性。同时，预留分类代码拓展空间，适应数据资产类型的快速演进和创新迭代。

二是为数据资产登记工作提供操作指引。《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登记指南》确立了数据资产登记的总体原则，明确了数据资产登记实施方、登记内容、登记流程和要求，重点围绕数据资产初始、变更和注销登记三个环节，提出资产台账登记和

会计账簿登记的具体要求，形成岗位职责清晰、流程规范的数据资产登记管理体系。

附件：[1.《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47949-2026）](#)
[2.《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登记指南》（GB/T 47950-2026）](#)

来源：财政部官网（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zcgl.s.mof.gov.cn/zhengcefabu/202607/t20260717_3993702.htm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答记者问

来源：财政部税政司 时间：2026-07-03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公告》规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此次政策调整的背景是什么？

答：车船税是一种财产税，对车辆、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每年征收。其中，对于乘用车（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及以下）按排气量大小分档设置税额。如，排气量为 1.0 升以上至 1.6 升（含）的，税额幅度为 300 元至 540 元；排气量为 1.6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税额幅度为 360 元至 660 元。对于商用车，客车（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按辆征收，税额幅度为 480 元至 1440 元；货车按整备质量征收，税额幅度为每吨 16 元至 120 元。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上述税额幅度内确定。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节能减排，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文明确，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条件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该项优惠政策自 2012 年实施以来，对于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节能汽车，促进汽车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649 万辆，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 50%。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节能汽车与其他燃油汽车一样，都属于大额财产。根据有关数据，2025 年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平均销售价格为 21.8 万元，部分车型销售价格达到百万元以上。对上述类型车辆恢复征收车船税，有利于促进税收公平，增强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

二、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是否需要缴纳车船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车船税。

三、《公告》实施以前取得的纯电动商用车等 4 类车辆，是否继续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公告》规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公告》实施以前取得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节能汽车，不再享受优惠政

策，需按规定缴纳车船税。

四、《公告》实施后，纯电动商用车等 4 类车辆如何计算缴纳车船税？

答：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节能汽车需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确定的车辆具体适用税额，计算缴纳车船税。

五、《公告》实施后，纯电动商用车等 4 类车辆如何申报缴纳车船税？

答：按照现行税收管理规定，车船税有两种申报缴纳方式。一种是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纳税人可在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由保险机构一并扣缴车船税。另一种是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具体有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可供选择。线上办理方式为：登录所在地区电子税务局（以北京市为例，网址为 <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进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模块申报缴纳车船税；线下办理方式为：前往车辆登记地的办税大厅，现场申报缴纳车船税，具体方式和渠道，可由纳税人自行选择。

需要注意的是，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

通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

六、《公告》实施后，纯电动商用车等 4 类车辆如何确定车船税的缴纳地点？

答：依法在车辆登记部门登记的车辆，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的，应在车辆登记地缴纳车船税；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应当在保险机构所在地缴纳车船税。已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辆，应在车辆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缴纳车船税。

来源：财政部官网（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 问 链 接：
https://szs.mof.gov.cn/zhengcejiedu/202607/t20260703_3992830.htm

5.全国首单保税游艇试航试驾业务落地前海

来源：海关总署 时间：2026-06-30



6 月 29 日，全国首单保税游艇试航试驾业务正式落地，一艘价值超千万元的进口游艇从深圳前海保税仓库顺利驶出，在深圳海关所属蛇口海关的监管下进入指定海域，为意向客户提供实景出海试航试驾服务。

保税游艇试航试驾是海关进一步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新 18 条”中的一项创新举措。该项业务在海关的全流程闭环监管下，允许保税游艇限时开出保税仓，在指定海域开展海上体验航行，打通了保税游艇从仓储到市场

体验、产品销售的完整链路，有效满足保税游艇行业“增强实际体验”的核心需求。

“以前，保税状态的游艇只能在仓库里静态展示，客户无法实际出海感受性能，影响顾客购买决策。”深圳湾游艇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劭表示，“现在，保税游艇试航能够让客户能亲身体验游艇的动力、操控与空间，同时，整体交易周期缩短约半年，提高了成交率。”

为保障这一新业务平稳落地，深圳海关主动对接企业试航需求，提前摸排企业经营状况及游艇备案信息，评估试航水域环境及运行效果，一对一指导企业完成材料提交、场地建设及相关备案手续。

“在试航过程中，我们依托视频监控、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实时追踪航行轨迹，严格管控试航海域、出航时长，事后核验游艇实货状态、航行水域、出航时间，实现全程闭环监管，确保业务合规高效开展。”蛇口海关前海综合保税区监管三科副科长唐溪介绍。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6/30/article_2026063015462535762.html

6. 税收数据显示：我国具身智能产业总体发展向好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时间：2026-06-30

“十五五”规划纲要将具身智能纳入国家未来产业重点战略布局，与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并列为六大未来产业之一。具身智能作为“有物理载体的智能体”，让人工智能实现从“知”到“行”的关键跨越。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今年 1-5 月份，我国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向好，呈现多方面亮点。

——**总体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26 年 1—5 月，具身智能产业企业销售收入在 2025 年全年增长 13.9% 的基础上实现 22.4% 的较快增速。从细分领域看，机器人本体与整机制造、AI 算法与软件集成、系统集成与行业应用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0.1%、24.5% 和 27.9%，核心零部件制造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8%。

——**产品及服务愈发适配企业转型升级需求**。2026 年 1—5 月，工业企业购进的具身智能机器人总金额同比增长 2.3 倍，反映出具身智能机器人与工业生产融合持续加深。同时，配套服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以系统集成部署运维保障等为代表的信息系统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9 倍。

——**赋能下游高技术服务业发展**。2026 年 1—5 月，具身智能产业对下游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销售收入，占产业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5% 和

12.7%，占比分别较去年同期提高 11.9 个和 4.8 个百分点。

——产业集群效应明显。目前，全国近九成具身智能产业企业集中在广东、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其余少量分布在辽宁、山东、陕西、安徽等 10 个省市。特别是广东凭借活跃经营主体和完整产业链配套，市场规模稳居全国第一，2026 年 1—5 月，广东具身智能产业企业销售收入占产业总销售收入的比重高达 78.7%。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持续精准落实产业税收支持政策，创新服务机制，激励创新投入，助力培育壮大具身智能产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责任编辑：范焱焱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50672/content.html>

7.中国海关与摩洛哥海关签署 AEO 互认安排

来源：海关总署 时间：2026-06-29

6 月 26 日，中国海关与摩洛哥海关签署“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安排。

AEO 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倡导的以促进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为目标的一项重要国际经贸规则，海关对守法程度、信用状况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进行认证，并给予企业通关便利。AEO 国际互认是指不同国家海关相互认可对方的 AEO 企业并给予其在本国通关便利的一种制度安排。截至目前，中国已与新加坡、欧盟、南非等 34 个经济体签署了 AEO 互认协议，覆盖 60 个国家（地区），其中非洲国家增至乌干达、南非、布隆迪、贝宁、摩洛哥等 5 个。

摩洛哥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也是北非地区首个同中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的国家。据统计，2025 年中国与摩洛哥进出口贸易额为 784.6 亿元，同比增长 22%。中国有 1388 家 AEO 企业与摩洛哥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2026 年 1 - 5 月，中国 AEO 企业对摩洛哥进出口总额为 80.1 亿元，同比增长 30.2%，占同期中国对摩洛哥贸易总额的 22.8%。中摩 AEO 互认实施后，两国 AEO 企业将会享受较低的进口货物查验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检查、设立企业协调员、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等一系列便利措施。

“作为一家出口企业，获得海关的认证企业资质后，我司切实感受到了‘信用越好、通关越快’的差异化便利。”中山

百得厨卫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营销中心综合科经理刘成华介绍：“一直以来，海外出口都是公司业务的核心支柱，摩洛哥是我们出口版图中至关重要的战略市场。以前只有高级认证企业才能享受互认便利，这次中摩 AEO 互认把认证企业也纳入了互认范围，我们认证企业在摩洛哥将一样能享受相应的通关便利。”刘成华经理还表示，“中摩 AEO 互认实施后，将极大提升企业品牌软实力，增强我司订单竞争力和议价权，提升客户对我司的信任度，同时出口货物在摩洛哥口岸的进口查验率降低，通关效率提升，通关时间有效缩短，将助力我们拿下更多长期、大额稳定订单。”

海关总署企业管理和稽查司副司长齐溟表示，互认安排的签署，标志着中摩两国在贸易便利化领域迈出关键一步，今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新增了认证企业这一信用等级，并明确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均为中国海关 AEO 企业。本次中摩互认是中国海关首次按照新的企业分类开展互认合作，使更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能够享受到摩洛哥海关给予的通关便利，利于双边贸易进一步发展。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 问 链 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6/29/article_2026062911281358015.html

三、 指导案例

1.平台引流藏猫腻 个人账户收巨款——揭秘北京春楠亲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偷税案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北京春楠亲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偷税案件。经查，2021 年至 2023 年，该公司主要提供妆造培训等业务，通过平台线上引流、使用私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款共计 104.88 万元。2025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87.0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高热度低申报 三年纳税仅 45 万元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对北京春楠亲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隐匿收入的嫌疑。

经核查，该公司主营为妆造培训业务，实际控制人李春生在业内知名度较高，其个人及相关公司在各大平台账号粉丝量超 300 万，所发布视频多为妆造教学、妆容笔记等，视频热度较高，累计获赞量超千万。然而，与之形成强烈反差的是，该公司三年申报纳税额仅为 45.02 万元。这一“高热度、低申报”的异常情况，引起了检查人员的高度警觉。

检查人员进一步梳理了该公司运营模式、业务链条和经营规模，发现该公司线上平台账号并不直接开展课程报名和授课服务，需要在平台账号提供的报名链接登记信息后根据短信提示进行报名并获取课程表等信息。这种引流至私域售课的方式加大了其隐匿收入的嫌疑，检查人员随即对其立案检查。

引流私域设通道 私户收款不入账

检查人员调查询问相关培训学校工作人员了解到，该公司课程顾问会向客户介绍课程体系和价格，在客户表达报名意愿后，表示为保障学员隐私和高端体验，需直接向某个人账户转账锁定名额，方可优先安排线下课程。

向个人账户转账，果真只是为了“锁定名额”吗？检查人员依法调取了该公司对公账户流水，未发现明显异常。随后，将调查范围扩大至法定代表人修桂芳、实际控制人李春生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逐条梳理分析。

经过对海量数据的梳理，一个关键发现浮出水面：2021年至2023年期间，修桂芳第三方平台私人账户收到多笔资金转入。这些资金来自全国各地，均为个人转账款项，交易备注中频繁出现“课程费”“培训费”等字样。检查人员逐笔核对，共锁定170余笔此类款项，涉及金额高达306万元。

为进一步夯实证据，检查人员与相关培训学校沟通核实，最终取得学员缴费记录、培训签到表、学员毕业成果及

结业证书等证据资料。根据仔细对比，私人账户接受的转账款项确认为客户的报名费用。

至此，一条完整的偷税链条清晰呈现：该公司通过线上平台发布广告吸引潜在客户，将意向学员引流至私域；课程顾问在私域发布上课通知、课程表等信息，并明确告知学员将培训费转入指定的个人账户；资金进入个人账户后，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也未申报纳税，形成账外循环。



证据面前终承认 隐匿收入终被罚

检查人员依法约谈了实际控制人李春生,在确凿的证据面前,其最终承认了通过平台线上引流、私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的违法事实。

经查实,2021 年至 2023 年,该公司通过上述手段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款共计 104.8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该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89.17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责任编辑:孟云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50907/content.html>

2.消失的网络电商 幕后的“影子老板”——揭秘聊城开发区奶泡商贸经营部网络店铺隐匿收入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举报线索,依法查处了聊城开发区奶泡商贸经营部网络店铺隐匿收入偷税案件。经查,2023 年至 2024 年,聊城开发区奶泡商贸经营部在网络平台销售货物,通过私人账户收款、未依法办理税务信息确认及纳税申报等方式隐匿收入,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 544.72 万元。因该店铺于 2024 年申请办理了注销,2025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该店铺实际控制人任威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971.29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先注册后注销 未确认税务信息且未申报

2025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接到举报线索,反映聊城开发区奶泡商贸经营部(以下简称“奶泡商贸”)在电商平台销售化妆品、护肤品等货物,涉嫌隐匿销售收入偷逃税款。

检查人员通过核查发现,奶泡商贸网络店铺单件商品售价从 9.9 元至 6999 元不等,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累计销量达 118.6 万件,估算销售额超过 1.5 亿元。然而税务信息系统显示,奶泡商贸自设立时起一直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也从未进行纳税申报。更令人疑惑的是,奶泡商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完成市场主体登记,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但却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办理了市场主体注销。

种种疑点表明，奶泡商贸存在隐匿销售收入、偷逃税款的嫌疑。

网络电商消失踪迹 私户收款现出原形

为进一步核实奶泡商贸的实际经营情况，检查人员到其登记地址开展实地核查，但未找到对应的经营场所，既无商品存放痕迹，也无工作人员，登记的联系电话也已成为空号，呈现“无地址、无人员、无痕迹”的“三无”状态。

面对这一局面，检查人员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调取了奶泡商贸的原始注册档案，并从中获取了其实际经营者任威的有效身份信息及个人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六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奶泡商贸的民事主体资格虽已消灭，但任威作为其经营者及实际控制人，个人财产与个体工商户财产紧密关联，需对该经营部经营期间的税收义务承担直接连带责任。税务部门随即依法对任威进行立案检查。

在检查人员约谈时，任威以“店铺已注销”“经营时间短”“利润微薄”等理由拒绝配合调查工作，拒绝申报缴纳税款。针对这一情况，检查人员依法调取任威名下的 2 个银行账户共 3 万余条资金流水信息，分析发现这 2 个银行账户频繁有大额资金流入，支付方均为奶泡商贸网络店铺所在电商平台。面对检查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任威无法做出合理解释，在检查人员的反复沟通下，最终提供了奶泡商贸平台店铺的销售明细数据。检查人员将任威收款数据、平台付款数据、店铺销售数据进行比对，发现三者高度吻合。

隐匿收入超两亿元 违法行为终被处罚

面对检查人员出示的资金流水、数据对比明细等证据，任威最终交代了其违法事实。



2023 年至 2024 年，任威成立奶泡商贸在网络平台销售货物，通过私人账户收款、未依法办理税务信息确认及纳税申报等方式隐匿经营收入 2.07 亿元，后又通过注销工商登记逃避纳税义务，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 544.7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任威的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其依法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971.29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责任编辑: 孟云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50911/content.html>

四、 委员会动态

1、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召开 2026 年中会议

作者：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下午在上海市律师协会 35 楼大报告厅召开 2026 年年中会议，本次会议约 50 人参会。

本次会议由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主任桂维康主持。

桂维康主任在年中会议中对 2025 年委员会活动、研究成果进行了回顾，对委员会在上海市律师代表大会获得“2025 年度为上海市律师行业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的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向委员会全体成员表示感谢。

桂维康主任、王涵副主任、李林副主任、杨阳委员分别对 2026 年上半年举办的活动、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撰写的指引，出版的书籍，编写的法讯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陈映川秘书长介绍了下半年工作的部署安排，王涵副主任对委员会规则修改进行了介绍、表决。

随后，部分委员、干事进行了发言、介绍。

会议最后，桂维康主任做总结讲话，鼓励大家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及写作工作，继续为律师行业作出贡献。

如您对本期法讯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17321118627@189.cn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 任:

桂维康（上海桂维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 林（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陆 易（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 涵（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肖 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陈映川（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委 员:

成 妃 陈海军 陈浩然 崔 雷 陈瑞明 程 苏 窦定凤 冯 松

傅以尚 葛慧敏 甘 炯 桂 磊 顾绍宇 郝朝信 黄雪华 卢国阳

刘 杰 刘世君 刘挽澜 刘 友 刘云刚 卢艳文 卢真杰 木利丽

马晓煜 牛培山 齐文君 钱晓凤 钱一帆 任雪丽 宋 波 王 斌

王常栋 武 昊 王桦宇 王录春 王 森 王逸骏 吴 展 肖春晖

徐 迪 徐尚锋 杨春艳 杨 军 俞 敏 杨 阳 余 悦 叶永青

张国豪 展国红 钟黎峰 章祺辉 张琪宗 赵 伟 朱向鸣 张严锋

干 事:

何佩娟 吴宪峰

秘 书:

龚雅馨